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梁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梁丰(召集人)、陈卫、王怀芳、袁彬、韩钟伟;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袁彬(召集人)、陈卫、王怀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怀芳(召集人)、袁彬、韩钟伟;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怀芳(召集人)、梁丰、袁彬。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钟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冯苏宁先生、齐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尹丽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张小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梁丰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任策划工程部组别经理;1994年10月至2002年12月期间就职于中信集团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间就职于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间,就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璞泰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璞泰来董事长。梁丰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陈卫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间,就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任工艺部高级经理;1999年10月至2010年2月期间,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璞泰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璞泰来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韩钟伟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间就职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任国际业务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期间就职于英国米德赛克斯大学经济系,任经济学讲师;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期间,就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就职于汉能薄膜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袁彬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及结构融资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王怀芳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期间,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期间,就职于天同证券研究所,任基础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期间,就职于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上海六禾投资管理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教研部副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冯苏宁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9月期间,就职于鞍山热能研究院,任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间,就职于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就职于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西紫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齐晓东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期间,就职于沈阳第一机床厂,任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5年5月期间,就职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新嘉拓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尹丽霞女士,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专业资格。先后就职于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新天国际酒业营销总部,曾任康维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部部长。

张小全先生,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涂装工艺员,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光驱事业部表面贴装工程师,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表面贴装工程师,赫比(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璞泰来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公告编号:2018-11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选举刘芳女士(简历详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报备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1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璞泰来”)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小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钟伟先生及张小全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韩钟伟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902930

传真:021-619029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邮箱:IR@putaila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韩钟伟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间就职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任国际业务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期间就职于英国米德赛克斯大学经济系,任经济学讲师;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期间,就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就职于汉能薄膜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张小全先生,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涂装工艺员,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光驱事业部表面贴装工程师,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表面贴装工程师,赫比(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璞泰来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1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6000645,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9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12月21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2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9%
合计		7,000,000				0.5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93,272,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37,24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2%。

2、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消费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大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司巍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司巍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停止受理汇付天下天天盈渠道认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因汇付天下天天盈渠道(以下简称“天天盈渠道”)改造升级支付业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6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天天盈渠道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赎回、转换、分红等业务将不受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调整时间

2018年12月26日起。

二、业务调整范围

本公司网上交易停止受理投资者使用天天盈渠道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原先已通过该渠道认购、申购、定投的基金份额,其赎回、转换、分红等业务不受影响。

除天天盈渠道外,其他网上交易的支付渠道认购、申购、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均不受影响,可正常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投资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8证券简称:浙江鼎力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签署了《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HZDQDCF2018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196,712.33元。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 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23),受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交通银行自2018年12月25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006743/C006744)的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4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鲁地康养(宁夏)股权投资基金方案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鲁地康养(宁夏)股权投资基金方案部分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4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地投资持有力之源股权由70%变更为30%,力之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明确。

3.公司关联方不参与本次竞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交易标的力之源提供借款余额及利息共计16,106.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按股权比例代交易标的偿还借款及利息9,203.71万元,还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剩余借款余额及利息6,902.79万元由力之源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资金捐赠的方式进行偿还,还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未来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

5.按照鲁地投资本次转让力之源40%股权挂牌底价5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地投资预计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为710.28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鉴于本次交易无法在2018年度完成,上述损益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之源)40%股权。根据国有产权变动规定,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8】第1469号),并经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经评估,力之源4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652,386.35元,本次挂牌转让力之源40%股权价格不低于5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鲁地投资持有力之源股权比例由70%变更为30%,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是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股权,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明确,公司关联方不参与本次竞买力之源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决定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交易标的为鲁地投资持有的力之源40%股权。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060436084X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6.住所: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7.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5日

8.经营范围:淀粉糖(麦芽糖浆、果葡糖浆、葡萄糖浆)生产销售,果糖的生产销售,啤酒专用糖浆的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粮食收购;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销售;生产销售:淀粉、淀粉乳、乳酸、黄粉、胚芽、纤维、植物蛋白、蛋白占、玉米浆、玉米朵、浸泡液;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崔全海持股18%;山东君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李翠芳持股2%。

10.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力之源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288号),力之源2018年1-9月份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402.40	21,461.21
负债总额	23,781.98	22,799.23
净资产	618.42	-1,338.02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392.75	0
净利润	-9,745.63	-1,956.44

其他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7.60	3,227.66
其他应收款	619.11	1,503.56
合计	4,056.71	4,731.2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241.52	8,149.18
或有事项	0.00	0.00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8】第1469号),评估对象为力之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力之源从2017年8月份停产至今,未来生产经营存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和风险无法进行准确的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力之源属上市公司的下属三级子公司,与力之源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和目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状态也不吻合,缺乏可比性,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市场途径不适用本次评估。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成本法评估,对力之源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力之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630,965.88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25.81	6,725.85	0.04	
非流动资产	14,735.40	15,910.29	1,174.89	7.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8,166.44	8,314.50	148.06	1.81
在建工程净额	3,251.29	3,322.01	70.72	2.18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258.83	2,214.94	956.11	75.96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60.95	6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7.89	1,997.89		
资产合计	21,461.21	22,636.14	1,174.93	5.47
流动负债	22,799.23	22,799.2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799.23	22,799.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8.02	-163.10	1,174.92	87.81

具体评估报告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8】第1469号)。

(三)交易价格

力之源4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652,386.35元,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不能低于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根据力之源注册资本结合本次评估结果,拟确定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力之源股东崔全海竞购获先决条件买入其他股东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标的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1.2016年5月9日,原告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133,000元。经过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

2.2016年5月9日,原告滨州市富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及质保金48,360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

3.2016年5月18日,原告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1,032,000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4.2016年5月17日,原告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22,175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5.2017年2月26日,原告滨城区海川五金批发部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25,013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6.2017年2月24日,原告北京天达京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549,200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7.2017年7月27日,原告滨州红星钻井大队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工程款67,905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8.2017年5月18日,原告淄博捷赛钢板仓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238,586元。经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9.2017年8月18日,原告安徽四通仪表电缆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76,658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10.2017年12月26日,原告山东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20,875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11.2018年1月2日,原告滨州市瑞晟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工程款217,643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12.2018年1月2日,原告南昌宝丰活性炭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86,000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13.2018年3月5日,原告烟台麦特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货款773,857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14.2018年12月26日,原告山东元洋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工程款141,101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15.2018年6月26日,原告淄博豪迈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起诉力之源,要求支付设备及安装款29,534元。经过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16.浙江华联科技有限公司诉力之源合同纠纷案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力之源支付货款787,400.00元并退还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77,826.25元。案件目前还在审理中,判决结果未确定。

17.山东阳信畅瑞工贸有限公司诉力之源合同纠纷案件,请求法院判令力之源支付劳务费144,723.15元,案件目前还在审理中,判决结果未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力之源不存在其他未执行诉讼与仲裁事项。

(五)公司为交易标提供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1.公司为力之源提供担保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总额	借款期限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长城国兴融资租赁	6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16-7-22	2019-7-21	12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解决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继续为力之源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六)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情况及解决措施

1.公司为标的公司鲁地投资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利率	借款余额及利息
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	6.76%	6,589.73
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	7.47%	9,353.79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公积金	2018年		8.62
合计			15,952.14

2.公司子公司宝利笛体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利率	借款余额及利息
补充流动资金	2016-2018年		164.36

3.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交易标的力之源提供借款余额及利息共计16,106.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按股权比例代交易标的偿还借款及利息9,203.71万元,还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剩余借款余额及利息6,902.79万元由力之源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资金捐赠的方式进行偿还,还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

力之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的能力,存在无法按时归还借款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提供力之源借款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还款期限36个月,有助于力之源改善生产经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敦促力之源和受让方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归还公司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相关还款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支出款项、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四、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事项说明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情况。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力之源属于玉米初加工产业,主要产品为麦芽糖、葡萄糖、果糖和淀粉乳,受国家环保政策和产品市场饱和等各方面影响,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同时市场占有率低,近两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7】20号文关于多措并举盘活企业资产,规范清理低效资产的实施意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本次转让力之源40%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核心产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地投资持有力之源股权比例由70%变更为30%,力之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按照鲁地投资本次转让力之源40%股权挂牌底价5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地投资预计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为710.28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鉴于本次交易无法在2018年度完成,上述损益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挂牌转让力之源40%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供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资产为力之源目前不具备偿还借款能力,公司拟定的还款措施有助于力之源通过改善盈利能力偿还借款及利息,未来亦存在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